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3〕1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整治无证幼儿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净化学前教育发展环境，维护合法教育机构和受教育者的正当权益，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现将整治无证幼儿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依法管理，引导规范、长抓不懈”的原则，完善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为幼儿提供安全、健康的教育和成长环境，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二、职责主体

(一) 坚持政府主导

按照“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市政府统筹，以县（市、区）为主，县、乡（镇）两级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市政府负责统筹全市学前教育工作。县（市、区）政府负责牵头有关部门和当地乡镇（街道）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取缔无证幼儿园。

(二) 部门分工负责

进一步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各级教育部门是学前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民政部门是民办幼儿园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幼儿园的登记、监督管理，负责依法取缔无证民办幼儿园。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幼儿园管理的相关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 积极扶持一批

对办园思想端正、办园基础较好的幼儿园，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服务指导，加大督查力度，积极给予扶持，督促限期整改。经整改达到办园标准的，颁发办学许可证，然后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证。

(二) 依法取缔一批

对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县

(市、区)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依法予以取缔，并做好在园幼儿及从业人员的分流安置。对基本符合办园要求的无证幼儿园，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幼儿园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14年底。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园标准的，责令停止办园。2014年底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要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取缔。

(三) 确保安全过渡

幼儿园在整改、过渡期间，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在园师生安全、健康，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有关要求

(一) 规范引导

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强化办学意识，引导举办者按照法定程序、条件和要求开办幼儿园。

(二) 部门联动

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无证幼儿园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集中整治活动。对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县(市、区)政府要坚决予以取缔。市政府将对专项集中整治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三) 强力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制定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进度安排、完成时限，每一季度以政府文件形式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政府。

各地要以三级网格监管为抓手，建立常态化日常监管巡查工作机制，依托网格建立监管工作台账，做到杜绝新生无证幼儿园，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因监管不力造成重大事故、事件的相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社会公示

各县（市、区）政府要通过政府网站、教育网站、民政网站等各种媒体向社会公布现存的每所无证幼儿园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所有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登记信息及年检情况。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4日印发

